

退休及撫卹制度退休會員

關於申請/維持收取家庭津貼的溫馨提示

一. 有關家庭津貼受益人（配偶、卑親屬、尊親屬）的年收益限制

當退休及撫卹制度退休會員每名親屬每年收取的回報、租金、定期金或其他收益總額（包括工作收益、從事工商業活動及收取社會援助的定期收益等），不超越公職薪俸表 600 點（現時為 56,400.00 澳門元¹）才具備條件領取家庭津貼²。

二. 關於申領家庭津貼要件的年收益說明

家庭津貼的開始發放是取決於申請符合法定條件，亦即，退休會員在申請取得其成年卑親屬、配偶或尊親屬的家庭津貼時，有關親屬年收益不應超過薪俸表 600 點，換言之，倘成年卑親屬、配偶或尊親屬具每月固定收益，尤其是薪酬，工作人員應申報有關親屬的年收益，在總計其年收益不超過薪俸表 600 點之下，方符合此項要件。

例子 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名退休會員在 <u>1 月</u> 申請其配偶的家庭津貼。該配偶為受僱人士，每月薪酬為 20,000.00 澳門元。
年收益計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上述例子的配偶年收益為 240,000.00 澳門元，故申請時已不符合法定條件，不應獲發家庭津貼³。

三. 收益的種類及年收益計算期間

1. 須計算為收益的各種類別，見下表：

收益種類	備註
工作收益	全職及兼職工作所得的工資或報酬。
租金	從住宅、商舖、其他不動產所得的租金，請參閱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。
從事工商業活動收益	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所得之總收益，請參閱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。

¹ 現行薪俸索引表每點金額為 94 澳門元，薪俸表 600 點的金額為 600 點 x 94 澳門元 = 56,400.00 澳門元。

² 請參考第 2/2011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。

³ 請參考第 2/2011 號法律第 17 條第 5 款。

收益種類	備註
社會援助 定期收益	養老金、殘疾金、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， 請參閱《社會保障制度》。
	由社會工作局發放之一般援助金，請參閱 《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》。

2. 年收益計算期間，由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而非由申請當月起計算。

例子 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名退休會員在 <u>5月</u> 申請其配偶的家庭津貼。 該配偶於 4 月離職，沒有打算再找工作，亦沒有其他種類的收益，但其於 1 月至 4 月的工作收益共為 60,000.00 澳門元。
年收益 計算期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即使會員在配偶離職後方提出申請，但由於年收益是自當年 1 月起計算，而非由申請當月起計算，上述例子的配偶在 1 月至 4 月的工作收益（60,000.00 澳門元）亦須計算在年收益內，故申請時已不合法定條件，不應獲發家庭津貼。

四. 當親屬年收益超過法定上限，須依法通知退休基金會。

1. 申領家庭津貼所依據的要件不變時方可維持收取家庭津貼，同時，退休會員應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提前通知部門不再具備收取的要件，或在該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作出通知⁴，倘未有依法通知，不當收取的款項需全數退回⁵。
2. 申請人因提供虛假聲明除須悉數退回不當收取的金額，且不排除倘有的刑事責任⁶。

最後，再次提示退休會員需時刻了解配偶、卑親屬、尊親屬的收益變化。倘每名親屬的年收益總額，累計至某個月份超過薪俸表 600 點的金額，須依法通知退休基金會及辦理終止手續，以避免不當收取家庭津貼。

如退休會員就上述資訊有任何疑問，可於本會辦公時間致電熱線 2835 6556 查詢。

退休基金會

⁴ 請參考第 2/2011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。

⁵ 請參考第 2/2011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。

⁶ 請參考第 2/2011 號法律第 6 條第 4 款。